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追加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追加担保的议案》,为全资子公司烟台益生源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生源乳业”)追加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超过1,500.00万元,详情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前次担保事项

公司于2017年03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为益生源乳业申请银行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不超过1,500.00万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6。

2、本次担保事项

益生源乳业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由于益生源乳业业务增长迅速,为满足扩大生产经营规模的资金需要,拟向烟台银行毓璜顶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公司拟为益生源乳业追加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超过1,500.00万元,累计担保额不超过3,000.00万元。

上述追加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担保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烟台益生源乳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烟台福山区回里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王巍。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

成立日期:2006年11月03日。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巴氏杀菌乳、发酵乳、饮料(蛋白饮料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益生源乳业总资产25,741,380.62元,净资产22,777,577.45元,资产负债率11.51%;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6,176,738.10元,营业利润4,636,644.89元,净利润4,138,776.11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2017年09月30日,益生源乳业总资产42,782,624.34元,净资产24,749,700.64元,资产负债率42.15%;2017年01-09月实现营业收入26,940,624.03元,营业利润2,228,143.05元,净利润1,972,123.19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益生源乳业拟向烟台银行毓璜顶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公司拟以连带责任担保的方式,为益生源乳业的上述贷款事项提供担保。担保内容及方式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本担保的有效期限以银行通过审批后与益生源乳业签订相关合同的期限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益生源乳业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由于业务增长迅速,为满足扩大生产经营规模的资金需要,拟向烟台银行毓璜顶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本次贷款主要用于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长效、有序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同意公司为益生源乳业追加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超过1,500.00万元。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担保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余额为25,872.80万元,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19,849.33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不超过21,349.3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4.5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7年11月25日,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益生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1月14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给董事、监事。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九人,全体监事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曹积生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追加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烟台益生源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生源乳业”)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由于业务增长迅速,为满足扩大生产经营规模的资金需要,拟向烟台银行毓璜顶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本次贷款主要用于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长效、有序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同意公司为益生源乳业追加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超过1,500.00万元。

本次会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11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路258号市北高新技术服务业园区商务三号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9,615,1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17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 董事长李晖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肖非、独立董事柳亦春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宋华国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边杨、黄飞、陈礼文、刘波、杨科、高春健、王郁、黄申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550,100	99.9347	65,000	0.065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552,300	99.9370	62,800	0.063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613,400	99.9383	1,700	0.0017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610,900	99.9358	4,200	0.004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00	0.1536	65,000	99.8464	0	0.0000
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2,300	35.330	62,800	96.4670	0	0.0000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63,400	97.3886	1,700	2.6114	0	0.0000
4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60,500	93.5484	4,200	6.451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均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海峰 俞健

二、 律师独立结论意见:

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1月28日

吉林凯莱英医药化学有限公司	COD	间接排放	1	污水处理站	14800mg/L	《企业排污许可证》协议	7500	16000/a	无
	氨氮	间接排放	1	污水处理站	2.16mg/L		0.111	1.138/a	无
	SO ₂	间接排放	1	焚烧炉烟气排放口	14.24g/m ³	危险废物焚烧炉污染物标准	0.161	与环评设计的总量合并计算	无
	NOx	间接排放	1	焚烧炉烟气排放口	13.10g/m ³	(GB18984-20 01)中表3执行	0.136		无
	粉尘	间接排放	1	焚烧炉烟气排放口	125.1g/m ³	2500kg/a限值	0.074		无
	SO ₂	间接排放	1	锅炉烟气排放口	29.00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0.501	1800/a	无
	NOx	间接排放	1	锅炉烟气排放口	92.00g/m ³	(GB13271-2011)表2	1.711	600/a	无
	粉尘	间接排放	1	锅炉烟气排放口	1150g/m ³	(GB13271-2011)表2	0.216		无

防止污染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成立以来一直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严格遵守国家以及当地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在环境保护问题上注重源头控制,摒弃容易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的生产工艺,成功研究开发了绿色制药技术,大幅降低了三废排放和能耗,实现了化学生产与环境友好共存的和谐发展。

一、污水处理方面:

1、阜新凯莱英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来源于生产车间、公用工程产生的生产废水及办公、后勤等产生的生活废水,目前已建有处理能力为400t/a的废水处理站,采用预酸化调节池+水解酸化池+好氧A段+好氧B段废水处理施工工艺,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2、吉林凯莱英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来源于生产车间、公用工程产生的生产废水及办公、后勤等产生的生活废水,目前已建有处理能力为500t/a的废水处理站,采用调节池+水解酸化池+好氧A段+B段接触氧化池废水处理施工工艺,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二、废气处理方面:

1、阜新凯莱英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锅炉炉产生的烟气、废气的排放浓度达到排放标准。

2、吉林凯莱英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焚烧炉焚烧产生的烟气及锅炉燃料产生的烟气,焚烧炉烟气经除尘脱硫处理系统,采用旋流除尘器+碱液喷淋塔废气处理工艺,废气的排放浓度达到排放标准。

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处理方面:

阜新凯莱英和吉林凯莱英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包括工艺废渣、活性污泥、高浓废物、活性炭、釜残、废溶剂、无机盐等,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机构进行处置,符合国家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噪声处理方面:公司及子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污染源主要是机械设备运转时的固有声音,公司主要采取设备隔音设备,设备安装时采用减振基础;在建筑上采用隔声罩设计和设置隔声屏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橡胶减振垫等措施,使噪声降至噪声卫生标准和厂界噪声标准以下。

以上废水处理、废气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废物的处理、噪声防止等均符合国家环保规定及标准,不存在重大环境问题,也不会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1月28日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11月27日接到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关于更换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报告》。中金公司原委派的保荐代表人周政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中金公司决定指派贾义真先生接替周政先生继续履行对公司持续督导的相关职责和义务。

此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张磊先生和贾义真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特此公告。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1月20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主持,公司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1月27日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42,330,168.20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830号)核准,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76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9.02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85,52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6,477,624.7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29,042,375.28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京永验字[2017]第210091号验资报告。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5年第四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情况
1	高性能氟塑料外加剂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52,274.11	29,000.00	苏发改投(2015)1274号
2	建筑和园林土特工程材料生产设施建设项目	23,843.35	9,800.00	苏发改投(2015)1125号
3	高性能外加剂建设项目	9,981.08	5,500.00	苏发改综合(2014)1157号
4	高性能土工工程材料研发中心改造项目	7,726.70	2,000.00	3201151503749
5	偿还银行贷款	30,000.00	16,694.24	
	合计	123,725.74	62,904.24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16,604.24万元。该事项公司已于2017年11月17日进行了公告。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本公司预先投入自筹资金342,330,168.20元,需用于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342,330,168.20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高性能氟塑料外加剂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242,707,666.65	242,707,666.65
2	建筑和园林土特工程材料生产设施建设项目	62,988,713.89	62,988,713.89
3	高性能外加剂建设项目	29,346,304.16	29,346,304.16
4	高性能土工工程材料研发中心改造项目	7,389,483.90	7,389,483.90
	合计	342,330,168.20	342,330,168.20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于2017年11月25日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独立董事也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符合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募集资金投资内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专项审核意见

(一)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京永专字(2017)第310378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认为:苏博特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苏博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苏博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发表专项意见认为: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2、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

3、公司上述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置换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综上,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监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监事会经核查,发表专项意见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2、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

3、公司上述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置换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五)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发表专项意见认为: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